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龙里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监督机关，接受中共龙里县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龙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龙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七）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由龙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 家单位组成。龙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内设五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部门编制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 32 人、工勤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 30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工勤人员 5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退休人员 15 人，劳务派遣人员 18 人，遗属 1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预算收入 83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28 万元，上

年结转 73.69 万元，因此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因此不予公开。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67.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88 万元。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01.07 万元，增长 31.7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度预算数含上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3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0.2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1.17%；上年结转 73.6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8.83%。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01.07 万元，增长 31.7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度预算数含上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3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3.9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201.07 万元，增长 31.7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度预算数含上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667.24 万元，占总支出 8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5 万元，占总支出 9.83%；卫生健康支出 39.89 万元，占总支出 4.78%；住房保障支出 44.88 万元，占总支出 5.3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3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9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67.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83%；卫生健康支出 39.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78%；住房保障支出 44.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8%。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01.07 万元，增长 31.7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度预算数含上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33.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0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度预算数含上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6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17%；项目支出 73.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667.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83%；卫生健康支出 39.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8%；住房保障支出 44.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33.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0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度预算数含上年度预算执行中调整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9.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6.63%；公用经费支出 121.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4.54%。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5.7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8.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41 万元，占人员

经费的 5.54%；其他交通费用 2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23%；工会及福利费 10.87，占人员经费的 1.7%。

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12.0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2.42%；机关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12%；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4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办案质量指导、交流、学习工作需要，公务接待有小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保持一致。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42%。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3	3.5	0.5	16.67	0.4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1	1.5	0.5	50	0.18%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2	0	0	0.24%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0	0	0.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121.22万元，较上年减少3.7万元，-2.9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预算减少两名退休人员公用经费。2023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情况如下：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0.5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1.4万、电费11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0.2万元、会议费0.2万元、培训费0.2万元、维修费5万元、租赁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劳务费5万元、弥补工会经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公务电话费4.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各项费用在2022年度开支基础上做预算，总体较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是严控各项费用开支，努力降低机关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5万元，因检察业务综合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5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年度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3210.6 万元，累计折旧 612.79 万元，净值 2597.8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2269.06 万元，累计折旧 143.09 万元，净值 2125.97 万元；通用设备 803.01 万元，累计折旧 418.3 万元，净值 384.71 万元；专用设备 11.33 万元，累计折旧 9.72 万元，净值 1.6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7.52 万元，累计折旧 38.77 万元，净值 28.75 万元；无形资产 59.68 万元，累计折旧 2.93 万元，净值 56.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创工程项目设备购置。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3.69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 2023 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一是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二是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三是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是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

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其中，将根据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计划完成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资金涉密，因此不予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 1 个，预算为 73.69 万元，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因此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因此不予公开。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等。

8. “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用于武装警察、公安、检察、法院等支出。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